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介乎約28,000,000港元至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9,8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非經常性收益所致，包括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本公告的內容僅基於對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訊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且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及吳民卓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逢安先生、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羅瑞真博士。